

---

## 監管概覽

---

以下為對我們於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即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中國香港）的業務運營及監管牌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法規概要。

### 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關的法規

##### 概覽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根據投資標的不同，私募基金主要分為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私募投資基金。

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基金業協會等監管機構的監管。相關監管規定主要涉及登記備案、重大事項變更、業務經營、終止等。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修訂）》（「**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證監會有權對公開募集資金的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公開募集資金的證券投資基金實施監督管理及制定適當的規章及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暫行辦法**」）將公開證券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市場上以期貨、期權等其他投資目標為標的其他種類私募投資基金均納入調整範圍，並將私募基金的投資範圍明確為「包括買賣股票、股權、債券、期貨、期權、基金份額及投資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標的」。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7年8月30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暫行條例(徵求意見稿)》(「《**私募暫行條例**》」)進一步指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對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私募暫行條例》亦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託管人的職責以及資金募集、投資運作及信息提供作出了明確規定。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條例**》」)由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多年來，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了規範及指導中國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的指導意見、法規及措施，而《私募條例》是私募投資基金行業首部行政法規，其主要根據規管私募投資基金的監管制度從更高的立法層級上完善及恢復先前存在的規則及要求。《私募條例》的主要內容包括：(i)適用性；(ii)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資格；及(iii)資金募集和投資運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加強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從嚴監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嚴厲打擊各類違法違規行為。

###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

中國基金業協會成立於2012年6月6日，是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私募暫行辦法》，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對證券投資基金及私募基金行業實施自律管理的自律性組織，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根據《加強規定》，中國基金業協會依法開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加強自律管理與風險監測。對違反《加強規定》的，中國基金業協會可以依法依規進行處理。

---

## 監管概覽

---

### 行業准入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設立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不設行政審批。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獲批予以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請並完成登記而言，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0年2月28日頒佈了《關於便利申請辦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相關事宜的通知》，並附有登記申請材料清單，並於2022年6月2日通過更新《關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相關事宜的通知（中基協字[2022]203號）》及於2023年5月1日通過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申請材料清單（2023年修訂）》更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申請材料清單》。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開展資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前，應當按照規定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未經登記，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私募基金業務活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登記備案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報送以下基本信息：(1)工商登記和營業執照正副本複印件；(2)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3)主要股東或者合夥人名單；(4)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及(5)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登記備案辦法》」或《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履行登記備案手續，其亦明確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要求及私募基金的備案要求。

《辦法》進一步規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必備條件或資質方面，(i)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要求其實繳貨幣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創業投資基金除外）；及

## 監管概覽

(ii) 私募基金應當具有保障基本投資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的實繳募集資金規模，私募基金初始實繳募集資金規模應當符合下列要求：(a) 私募證券基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b) 私募股權基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創業投資基金備案時首期實繳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但應當在基金合同中約定基金備案後6個月內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規模最低要求的實繳出資；及(c) 投向單一投資標的的私募股權基金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

《辦法》亦明確，對於《辦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基金備案及相關登記信息的變更申請，應由中國基金業協會按照《辦法》進行核查和辦理。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5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登記規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如下情形應當通過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提交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1) 新申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機構；或(2) 已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請變更控股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中國基金業協會審慎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各類獲准備案的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報送以下基本信息：(1) 主要投資方向及根據主要投資方向註明的基金類別；(2) 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資金募集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應當報送基金招募說明書。以公司、合夥等企業形式設立的私募基金，還應當報送工商登記和營業執照正副本複印件；(3) 採取委託管理方式的，應當報送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託管機構託管基金財產的，還應當報送託管協議；及(4) 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8年1月12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3日修訂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備案須知》」)，私募投資基金不應是借(存)貸活動，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質的募集、投資活動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備案範圍：(1) 變相從事金融機構信(存)貸業務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機構信貸資產；(2) 從事經常性、經營性民間借貸

---

## 監管概覽

---

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委託貸款、信託貸款等方式從事上述活動；(3) 私募投資基金通過設置無條件剛性回購安排變相從事借(存)貸活動，基金收益不與投資標的的經營業績或收益掛鉤；(4) 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七)》所提及的與私募投資基金相衝突業務的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或(5) 通過投資合夥企業、公司、資產管理產品(含私募投資基金，下同)等方式間接或變相從事上述活動。

### 重大變動

根據《私募登記備案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發生以下重大事項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告：(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稱、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更；(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發生變更；(3)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併；(4)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5)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或(6) 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私募登記備案辦法》，私募基金運行期間，發生以下重大事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告：(1) 基金合同發生重大變化；(2) 投資者數量超過法律法規規定；(3) 基金發生清盤或清算；(4)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生變更；及(5) 對基金持續運行、投資者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件。

### 高管人員從業資格

根據《私募登記備案辦法》，從事私募基金業務的專業人員應當具備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該資格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組織的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最近三年從事投資管理相關業務；中國基金業協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條例》規定了不得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普通合夥人的各類情形(包括存在股權結構複雜、財務狀況不佳、投資管理經驗不足、從事有衝突的業務及有嚴重不良信用記錄等情況的實體)，基本與《私募登記備案辦法》的要求一致。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並自2016年2月5日起實施的《中國基金業協會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登記規範公告》」)，從事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業務的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員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合規／風控負責人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就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而言，根據私募基金管理人性質的不同，對於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指法定代表人，而對於合夥企業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指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私募暫行辦法》及《登記規範公告》，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已獲得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資格。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為王永華先生。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登記的合規風控負責人為李小毅先生。王永華先生及李小毅先生均擁有私募基金從業資格。

### 經營

#### 專業化經營

根據《私募暫行條例》，管理不同類別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遵循專業化管理原則，而管理可能導致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防範利益輸送和利益衝突的機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該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根據上述原則，該指引從業務流程控制、授權控制、籌資控制、財產分離、防範利益衝突、投資控制、託管控制、外包控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方面對內部控制系統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

## 監管概覽

---

《內部控制指引》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科學的風險評估體系，對內外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分析，及時防範和化解風險。

### 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並於2016年2月4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具有信息披露義務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並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中上傳信息披露相關制度文件。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應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財務狀況、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信息。此外，《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私募基金合同中應當明確信息披露義務人向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的內容、披露頻度、披露方式、披露責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項。

《私募暫行辦法》規定，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約定，如實向投資者披露基金投資、資產負債、投資收益分配、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隱瞞或提供虛假信息。

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約定向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主要包括：(1)基金合同；(2)招募說明書等宣傳推介文件；(3)基金銷售協議中的主要權利義務條款（如有）；(4)基金的投資情況；(5)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6)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情況；(7)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安排；(8)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重大訴訟、仲裁；及(10)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私募基金募集及運行期間，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備案須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應向投資者全面披露風險。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9年12月22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風險揭示書內容與格式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風險揭示書的「特殊風險揭示」部分，重點對資金流動性、關聯交易、單一投資目標的產品架構及底層標的等所涉特殊風險進行披露。此外，「投資者聲明」部分所列的13類簽名項，應當由全體投資人逐項簽字確認。

### 資金募集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資金募集過程中，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和佈告、傳單、手機短信、微信、博客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問卷調查等方式，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由投資者書面承諾符合合格投資者條件；應當製作風險揭示書，由投資者簽字確認。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對私募基金進行風險評級，向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的投資者推介私募基金。

《私募條例》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募集資金，不得委託他人募集資金，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亦規定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或者轉讓，這大體上與《私募暫行辦法》的規定一致。

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及於2016年7月15日實施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募集管理辦法**》）規定，允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其設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已成為中國基金業協會會員的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募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募集應當履行下列程序：(1)特定對象確定；(2)投資者適當性匹配；(3)基金風險揭示；(4)合格投資者確認；(5)投資冷靜期；及(6)回訪確認。

## 監管概覽

根據《基金募集管理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銷售機構作為基金募集機構，開立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不得將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歸入其自有財產，禁止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作為基金募集機構，應當與監督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機構）簽署賬戶監督協議，明確對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的控制權、責任劃分及保障資金劃轉安全的條款。

根據《基金募集管理辦法》，作為基金募集機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推介私募基金時，禁止有以下行為：(1)公開推介或者變相公開推介；(2)推介材料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3)以任何方式承諾投資者資金不受損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諾投資者最低收益，包括宣傳「預期收益」、「預計收益」、「預測投資業績」等相關內容；(4)誇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違規使用「安全」、「承諾」、「保險」、「避險」、「有保障」、「高收益」、「無風險」等可能誤導投資人進行風險判斷的措辭；(5)使用「欲購從速」、「申購良機」等片面強調集中營銷時間限制的措辭；(6)推介或片面節選少於6個月的過往整體業績或過往基金產品業績；(7)登載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8)採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準確性、權威性的數據來源和方法進行業績比較，任意使用「業績最佳」、「規模最大」等相關措辭；(9)惡意貶低同行；(10)允許非本機構僱傭的人員進行私募基金推介；(11)推介非本機構設立或負責募集的私募基金；及(12)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基金業協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0月30日、2022年8月12日修訂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規定，投資者分為普通投資者與專業投資者，普通投資者在信息告知、風險警示、適當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別保護。《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專業投資者是指(i)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ii)上述機構面向投資者發行的理財產品；(iii)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iv)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1)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2)最近1年末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3)具有

---

## 監管概覽

---

2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黃金、外匯等投資經歷；及(v)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1)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最近3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及(2)具有2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黃金、外匯等投資經歷，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產品設計、投資、風險管理及相關工作經歷，或者屬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的高級管理人員、註冊會計師和律師。專業投資者之外的投資者為普通投資者，按照風險承受能力等級進一步分為5類。

於2019年1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或《會議紀要》)，其中明確了金融產品的銷售者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案件的審理的責任。根據《會議紀要》，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購買金融產品過程中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既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承擔賠償責任，也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還可以根據《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總則編的前身)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銷售者共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此外，《會議紀要》規定，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接受金融服務後參與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可以請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私募基金募集過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存在下列行為：(1)向《私募暫行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個人募集資金或者為投資者提供多人拼湊、資金借貸等滿足合格投資者要求的便利；(2)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佈告、傳單、短信、即時通訊工具、博客和電子郵件等載體，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但是通過設置特定對象確定程序的官網、客戶端等互聯網媒介向合格投資者進行宣傳推介的情形除外；(3)口頭、書面或者通過短信、即時通訊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向投資者承諾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資本金不受損失、固定比例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等情形；(4)誇大、片面宣傳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零風險」、

---

## 監管概覽

---

「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無憂」等可能導致投資者不能準確認識私募基金風險的表述，或者向投資者宣傳預期收益率、目標收益率、基準收益率等類似表述；(5)向投資者宣傳的私募基金投向與私募基金合同約定投向不符；(6)宣傳推介材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包括未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結構、各方主要權利義務、收益分配、費用安排、關聯交易、委託第三方機構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資人、實際控制人等情況；(7)以登記備案、金融機構託管、政府出資等名義進行誤導性宣傳推介；(8)委託不具有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單位或者個人從事資金募集活動；(9)以從事資金募集活動為目的設立或者變相設立分支機構；及(10)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資人、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不得從事私募基金募集宣傳推介，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前款所列行為。

### 合格投資者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單隻私募基金的投資者人數累計不得超過《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規定的特定數量。《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單隻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五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根據《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資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五十人。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

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1)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

## 監管概覽

---

### 私募基金合同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1號(契約型私募基金合同內容與格式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契約形式募集設立的私募基金應當參照該指引。基金合同的名稱中須標識「私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字樣。基金合同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前言、釋義、聲明與承諾、私募基金的基本情況、私募基金的募集、私募基金的成立與備案、私募基金的申購、贖回與轉讓、當事人及權利義務、私募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及日常機構、私募基金份額的登記、私募基金的投資、私募基金的財產、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私募基金財產的估值和會計核算、私募基金的費用與稅收、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與報告、風險揭示、基金合同的效力、變更、解除與終止、私募基金的清算、違約責任、爭議的處理及其他事項。

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2號(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指引)》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應當參照該指引，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基本情況、股東出資、股東的權利義務、入股、退股及轉讓、股東(大)會、高級管理人員、投資事項、管理方式、託管事項、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稅務承擔、費用和支出、財務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終止、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訂、一致性、份額信息備份、報送披露信息等。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3號(合夥協議必備條款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有限合夥形式募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應當按照該指引制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中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基本情況、合夥人及其出資、合夥人的權利義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合夥人會議、管理方式、託管事項、入夥、退夥、合夥權益轉讓和身份轉變、投資事項、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稅務承擔、費用和支出、財務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終止、解散與清算、合夥協議的修訂、爭議解決、一致性、份額信息備份、報送披露信息等。

---

## 監管概覽

---

### 委託服務機構開展業務

由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並於2017年3月1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服務業務管理辦法(試行)》(「《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託服務機構開展業務，應當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度，並根據審慎經營原則制定業務委託實施規劃，確定與其經營水平相適宜的委託服務範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託服務機構開展業務前，應當對服務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了解其人員儲備、業務隔離措施、軟硬件設施、專業能力、誠信狀況等情況；並與服務機構簽訂書面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對服務機構的運營能力和服務水平進行持續關注和定期評估。

### 投資活動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將私募基金財產用於下列投資活動：(1)借(存)貸、擔保、明股實債等非私募基金投資活動，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權投資為目的，按照合同約定為被投企業提供1年期限以內借款、擔保除外，借款或者擔保到期日不得晚於股權投資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該私募基金實繳金額的20%，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2)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類信貸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及(4)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活動。

### 關於《指導意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印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私募投資基金適用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行政法規，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行政法規中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指導意見》，創業投資基金、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的相關規定另行制定。根據《指導意見》，應當重點針對多層嵌套問題，設定統一的標準規制；對於多層嵌套資產管理產品，向上識別產品的最終投資者，向下識別產品的底層資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除外)。此外，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

---

## 監管概覽

---

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19日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和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創業投資基金和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不視為一層資產管理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指導意見》的規定。

###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

中國監管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主要立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4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不時發佈指南，以加強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訂明的規定，其中包括「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國務院行政主管部門發現若干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涉嫌恐怖主義融資的，中國政府部門可以依法進行調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

此外，《基金募集管理辦法》亦要求基金管理人遵守反洗錢規定。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

---

## 監管概覽

---

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規定

根據(i)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或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或薪金。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護勞動者權益。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i)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iv)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其繳存住房公積金。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規定

#### **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國家發改委要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要求，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辦法》進一步明確，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出了中國當前的敏感行業。

#### **企業境外投資核准／備案(商務部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 **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實體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首次登記後，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監管概覽

---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可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按其意願將最多100%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使用須在該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內，這將被視為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將繼續適用。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當中重申了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統一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滿足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

## 監管概覽

---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審查力度提供了全面指引。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於199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對股權轉讓方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 合夥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0日發佈並自2000年1月1日起實行的《國務院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徵收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務院決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對合夥企業停止徵收企業所得稅，其投資者的生產經營所得，比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合夥企業以每一個合夥人為納稅義務人。合夥企業合夥人是自然人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合夥人是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繳納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是香港居民，並實際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至5%（就股息而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進一步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替代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個人可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應為17%；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應為6%。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分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 有關境外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實行備案監管制度全面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者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 監管概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股份，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亦對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實際控制人員給予警告及／或罰款。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其中明確了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其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其申請。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其[編纂]及[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因此，根據《通知》，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內，公司在[編纂]及[編纂]的申請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

---

## 監管概覽

---

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實施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網信委」）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程序：(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外，條例草案亦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及將予建立的機制。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在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適用《數據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國家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對重要數據的分類分級保護。

此外，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評估辦法》」）。為了規範數據出境活動，保護個人信息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數據跨境安全、自由流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評估辦法》。《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

根據《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評估辦法》亦闡明，就《評估辦法》而言，「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漏、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由國家網信辦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方面的任何詢問、通知或警告，或受到任何處罰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在必要和適當時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及時調整和優化我們的數據操作，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基於上述規定，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當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

任何根據《私募基金法》(修訂版)(「《私募基金法》」)註冊的私募基金均需遵守該法律的規定。

受監管私募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持續風險監督，並被要求(i)每年對其賬目進行審核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備案；(ii)制定適當且一致的程序，以對其資產進行適當估值；(iii)委任一名託管人持有基金的資產並核實基金對其資產的所有權，但考慮到私募基金的性質及其持有的資產類型如此行事不可行且不恰當者除外；(iv)委任指定人員監測基金的現金流，並確保所有現金妥善入賬，及確保投資者向基金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已收到；及(v)當基金定期交易證券或以一致的方式持有證券時，保留相關證券標識符的記錄。

此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會要求基金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供就其在《私募基金法》下的職能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基金有關的文件、聲明或其他資料。未能遵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指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罰款。

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到期義務；(i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以欺詐手段或以損害公眾利益或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利益的方式開展業務；(ii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以不利於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開展或結束其業務；(iv)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開展業務但未遵守《私募基金法》或適用的反洗錢法規下的任何註冊條件；(v)對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的指導及管理未以合適及適當的方式進行；或(v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的經營者、經理或高級人員並非擔任相應職位的合適及適當人選，則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權對受監管私募基金採取若干行動。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取消基金的註冊；(b)對基金施加條件或進一步條件；(c)要求更換基金的任何發起人或經營人；(d)委任一名人士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或(e)委任一名人士接管基金的事務。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委任一名人士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或接管基金的事務，該委任的費用(以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在作出此類委任時產生的任何費用)由基金承擔。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亦有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的能力。

---

## 監管概覽

---

###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修訂版)(「《數據保護法》」)根據國際公認的數據隱私原則對開曼群島公司提出了法律要求。

在《數據保護法》適用的範圍內，任何為投資者提供的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者須遵守《數據保護法》中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若干義務及尊重數據主體的權利，其中包括(a)數據應被公平處理，並滿足《數據保護法》中列明的處理條件之一；(b)數據須為具體的合法目的而被獲取；(c)就數據處理的目的而言，數據必須充分、相關且不過量；(d)數據應當是準確的，如有必要，必須及時更新；(e)數據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實現特定目的所需時間；(f)數據應根據數據主體的權利進行處理；(g)應採取合理的技術手段、組織安全措施，避免數據未經授權即被處理或遭到非法處理，避免數據發生意外毀損或滅失；及(h)進行國際傳輸時，對數據主體權利和自由的保護應達到充分標準。投資者有權要求訪問由本公司保存的其個人數據，且有權更正或刪除其數據，以及限制或反對處理其數據，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

開曼群島監察員辦公室負責對《數據保護法》的監督。本公司違反《數據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監察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已載入《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經濟實質法》」)及開曼群島內閣根據《經濟實質法》發佈的若干法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立法適用於「相關實體」，包括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經濟實質法》要求所有「相關實體」每年就其於上一年度是否屬於經濟實質範圍內及於該申報年度是否開展《經濟實質法》界定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一份經濟實質通知。

倘相關實體開展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其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倘相關實體滿足以下條件，則相關實體就相關活動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 (a) 開展與該相關活動有關的核心創收活動；
- (b) 就該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以適當方式進行指導和管理；及

---

## 監管概覽

---

- (c) 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相關活動的相關收入水平而言——
- i. 於開曼群島產生足夠金額的運營開支；
  - ii. 於開曼群島擁有足夠的辦公場所(包括維持營業場所或廠房、物業及設備)；及
  - iii. 於開曼群島擁有充足的全職僱員或具有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員。

相關活動包括銀行業務、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融資及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保險業務及運輸業務等，但不包括投資基金業務。該法律亦規定了執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吊銷。

### 開曼群島反洗錢

開曼群島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和指引摘要(「反洗錢法規」)主要見於以下各項：(i)《犯罪收益法》(經修訂)；(ii)《恐怖主義法》(經修訂)；(iii)《濫用藥物法》(經修訂)；(iv)《擴散融資(禁止)法(修訂版)》(經修訂)；(v)《反洗錢條例》(經修訂)；及(vi)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預防和偵查在開曼群島進行洗錢和恐怖融資的指引摘要》。

投資基金可選擇通過委託的方式遵守反洗錢法規，例如通過委任管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委託其履行基金的反洗錢義務。倘投資基金選擇不委託，則其主要義務包括開展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及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委任反洗錢合規相關高級人員並採納相關書面程序等。

### 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法律法規

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受證監會監管。證監會是獨立於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其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不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者則除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獲得證監會牌照或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即屬違法。

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持牌實體（包括第9類持牌法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iii)《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iv)《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客戶證券／款項規則》」）；(v)《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vi)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客戶證券／款項規則》就如何處理及妥善保障客戶資產提供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為業務涉及委託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持牌人載列其操守要求。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概述了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時的一般要求及應考慮的因素。

### 有關客戶獲取的法律法規

《操守準則》就認識你的客戶(KYC)、盡職審查、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利益衝突等主題，對持牌人的一般行為要求及其他監管期望作出規定。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打擊洗錢指引》載列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及標準以及實際導引，以助持牌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

---

## 監管概覽

---

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舉例而言，根據《打擊洗錢指引》，持牌法團應制訂一套程序，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亦應評估客戶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決定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次數或範圍。

###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人士類別

#### **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

倘申請成為正式持牌法團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申請人(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擁有適當的業務結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資格人員，以確保在進行詳述於提交給證監會的業務計劃書中的擬議業務的過程中，能夠適當地進行風險管理。

符合證監會發佈的勝任能力要求的主要指引載列於(a)《勝任能力的指引》；(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及(c)《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

各持牌法團須設置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負責監督其所持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對於各項受規管活動，其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前提是該人員乃合適及適當的人選，且所承擔的相關角色之間並無衝突。負責人員中須至少有一名人員兼任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成為其所隸屬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及第121條)**

為個人的主事人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關乎一項作為業務展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相當於執行相關職能的個人須為持牌代表。

有意申請成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人士須證明其滿足證監會不時訂明的相關能力要求。

---

## 監管概覽

---

### 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任何人士當察覺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核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時，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其察覺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核准繼續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 核心職能主管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核心職能主管通函》」)，持牌法團須指定至少一名合適及適當的人士擔任持牌法團八項核心職能中一項的主管(「核心職能主管」)，八項核心職能即為(a)整體管理監督；(b)主要業務；(c)營運監控與檢討；(d)風險管理；(e)財務與會計；(f)資訊科技；(g)合規；及(h)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發牌規定及持續合規義務

持牌法團須遵守證監會施加的多項發牌規定及持續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人選規定、最低資金規定、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經審核賬目、繳付年費、持續培訓及維持獨立賬戶等。

### 適當人選規定

持牌法團、持牌人、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須始終為適當人選，及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其附屬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列明適當人選規定的主要法規或指引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制定的指引，包括《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規定證監會就發牌或註冊而言確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若干因素。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資金規定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 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其牌照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政資源申報表。財政資源申報表應通過證監會的WINGS電子提交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規定的文件。

### 繳付年費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在持牌或註冊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 持續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負責為其所聘用的人士設計及實施持續教育系統。持牌人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訂明的最少持續培訓時數，而負責人員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訂明的最少額外培訓時數。

---

## 監管概覽

---

### **維持獨立賬戶、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和證券**

對於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和處理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取或持有或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倘持牌法團持有其在香港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則其必須確保客戶證券存入獨立賬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載有確保妥善保障客戶證券的規定）的規定被指定為信託或客戶賬戶）妥為保管。《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 **辦公場所及備存紀錄規定**

持牌法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要求持牌法團確保其維持載有有關規定時期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的細節的全面紀錄，以及為了恰當核算其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的規定備存紀錄。持牌法團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向證監會事先申請批准，以備存《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 **需要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事項及通知證監會的義務**

持牌法團或持牌人亦須就受規管活動的增加或減少、發牌條件的修改或豁免或其財政年末變動等事項徵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持牌人、註冊機構及大股東亦須在指定期間內就其詳情的若干變動或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所載事件的發生通知證監會。該等變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聯繫資料、股權結構變動、捲入訴訟或調查。

## 監管概覽

###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由證監會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業務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其代表(「**基金經理**」)的操守要求，其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a) **基金管理**：《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基金經理應設立有效且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確保代每隻基金進行的交易，均按照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各自的組成文件及／或有關文件中闡明的基金投資指引進行。該等交易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而執行，買賣盤得到公平分配，不應進行過量買賣。
- (b) **託管**：基金經理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尤其是將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的資產和(除非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賬戶持有)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聯繫人士的資產分隔開來。負責基金整體運營的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安排委任及持續監督符合適當資格的代管人，並確保代管人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
- (c) **披露義務**：除上述義務外，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該向基金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披露其可代基金採用的預計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證券借貸的概述、基金所用工具的交易資料以及至少每年披露一次的風險管理政策。
- (d) **管理委託賬戶**：《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1載列從事管理委託賬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行為規定，即持牌人或註冊人(a)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b)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酬金。

除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2段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獲豁免，以及就法團專業投資者而言，提供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亦已遵守《操守準則》第15.3A及15.3B段的規定，否則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

---

## 監管概覽

---

之前，委託賬戶經理應與客戶訂立載有若干規定的書面協議。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委託賬戶經理應該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個委託賬戶的表現進行檢討，並應每月向客戶提供估值報告。

### 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除非適用特別豁免，否則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其中包括訂立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協議，須獲得證監會認可。具體豁免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j)條項下的豁免（若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僅向或擬僅向香港境外人士處置）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項下的豁免（若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僅向或擬僅向專業投資者處置）（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

香港規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法例包括(a)《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b)《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c)《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d)《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e)《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及(f)《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

具體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向金融機構施加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並賦予監管當局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牌法團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核實該客戶的身份，及識別及核實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相關監管當局獲賦權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指明的條文遭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證監會亦發佈指引，規定持牌法團須（其中包括）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法律法規－ 有關客戶獲取的法律法規」段落。